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函

地址：500 彰化縣彰化市虎崗路1號
聯絡人：林青蓉
聯絡電話：(04)7258131 分機：128
傳真：(04)7257621
電子郵件：cnh128@chnh.mohw.gov.tw

433304



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6段1018號

受文者：弘光科技大學

9/18

1470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彰護保字第11201014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(如說明五)

主旨：有關貴校營養系學生申請113年暑假至本中心實習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9月6日弘大營養字第1120013961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本中心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實習受理：得採二階段方式辦理，亦得視本中心各科室業務屬性採書面或面談方式辦理。申請期限暑期實習為當年度4月底前，期中實習為當年度6月底前為原則。」請貴校於113年4月底前函送學生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俾利辦理書面審核。
- 三、本中心學生暑假實習日期為113年6月24日至9月13日止，提供實習員額最多2名，不收取實習費用，另實習期間之住宿、膳食及其他生活事項須自理。
- 四、學生實習資格條件：
 - (一)應曾修習營養學、膳食療養學、團體膳食製備等3門專業科目且未有不及格者。

(二)疫情雖已趨緩，但因本中心屬於長照機構住民多為年長者居多，故學生於中心實習期間仍須配戴口罩、注意個人手部衛生、有症狀時仍須快篩以維護自身及長者的健康。

五、檢附本中心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作業要點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弘光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中心保健科

主任 陳智偉